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**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出了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##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5:00—2024年5月20日15:00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3418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05%。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0822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56%。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59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0 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 2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34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 %。

##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341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 %。

## 3、审议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341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 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 %。

##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341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 %。

## 5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341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 %。

## 6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341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03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  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 %。

##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341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%。

#### 8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341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%。

#### 9、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341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周倩雯

周倩雯

经办律师：

杨璐

杨璐

2024年5月20日